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2月30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編號：109-行08
0910-027-699

有關「最高法院新聞稿發布流程」之說明新聞稿

一、有關本院以機關名義發布之新聞稿，無論審判或行政事項，均屬機關首長核閱之範圍：

新聞稿之發布，為司法行政事務，本屬院長、書記官長之職務範圍（見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12、13、37條）。本院於民國101年9月26日訂定之「最高法院新聞發布作業要點」第2點明確規定，無論審判事項或行政事項，經院長、民、刑事審判發言人或行政發言人認有必要時，得以新聞稿發布新聞。而本要點第3點所附之101年發布新聞稿流程圖，形式上將審判事項之新聞稿劃由民、刑事發言人核閱，無需再陳核書記官長、院長，此乃基於院長之授權，而賦予民、刑事發言人此部分事務處理之權限，非謂院長並無此項權限。嗣102年間，本院時任院長因綜理行政事務之需，認審判事項之新聞稿仍有送其核閱之必要，故新聞稿之發布流程，實際上係由合議庭製作，再送書記官長、發言人、院長核閱後發布，亦與前揭規範相符。由於101年流程圖，核與實際運作狀況未盡相合，本院乃於109年11月30日修正該流程圖，予以明文化，並符現況。

二、本院新聞稿發布之作業流程，亦與司法院制定之規範相吻合：

司法院於109年12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第1目亦明定：有關新聞發布作業程序，司

法院所屬機關之發言人或各單位撰擬之新聞稿，**應經所屬機關首長或得授權之人審閱後，始得對外發布**。是以，本院以機關名義發布之新聞稿，由合議庭製作新聞稿草稿後，需經由書記官長、發言人、院長核閱後始能發布，與上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第1目規定相符。